

顏寬恒 王育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7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費鴻泰、楊玉欣及本席等 15 人，鑑於車站、夜市、熱炒店或 KTV，常見身障人士推銷口香糖等商品，根據媒體調查發現有人集合身障者仿照公司組織，批貨並接送身障人士至定點販售，收入雙方五五對分，儼然自成「民間版」社福體系。從公部門角度或許認為這樣的「公司」違反勞動法規、住宅法規等等，處處是沒有顧及身障人士權益的漏洞。但無可否認，這樣的「民間版」社福體系確實解決了政府社福制度無法全面顧及的部分。建請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應以積極輔導的態度取代打壓、開罰，參考這樣的互助合作模式，協助這些身障人士獲得更好的工作環境與保障，同時檢討現行制度，發展多元身障就業環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江惠貞、費鴻泰、楊玉欣等 15 人，鑑於車站、夜市、熱炒店或 KTV，常見身障人士推銷口香糖等商品，根據媒體調查發現有人集合身障者仿照公司組織，批貨並接送身障人士至定點販售，收入雙方五五對分，儼然自成「民間版」社福體系。從公部門角度或許認為這樣的「公司」違反勞動法規、住宅法規等等，處處是沒有顧及身障人士權益的漏洞。但無可否認，這樣的「民間版」社福體系確實解決了政府社福制度無法全面顧及的部分。建請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應以積極輔導的態度取代打壓、開罰，參考這樣的互助合作模式，協助這些身障人士獲得更好的工作環境與保障，同時檢討現行制度，發展多元身障就業環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車站、夜市、熱炒店或 KTV，常見身障人士推銷口香糖等商品，雖然商品價格較一般商店貴，不少民眾基於愛心仍願意掏錢購買。許多人質疑背後有集團在操控，利用大眾愛心，壓榨剝削這些身障人士。然根據媒體調查，有人集合身障者仿照公司組織，批貨並接送身障人士至各定點販售，收入五五分帳。針對外界壓榨剝削的質疑，身障人士反而認為「老闆」讓他們找到自立更生的方式，覺得很有尊嚴。

二、像這樣「協助」身障者的公司，光新北市就有 10 家，各有各的販賣地盤，儘管工作條件稱不上太好，「公司宿舍」居住環境亦有公安之虞。但免房租水電、沒有囤貨成本，上班時間自由，也讓這些「另類庇護工廠」透過口耳相傳，不斷加入新血，長期下來形成弱勢身障者的互助體系。

三、任何制度不可能盡善盡美，從公部門角度或許認為這樣的「公司」違反勞動法規、住宅法規等等，處處是沒有顧及身障人士權益的漏洞。但無法否認，這樣的「民間版」社福體系確實解決了政府社福制度無法全面顧及的部分。建請衛生福利部應以積極輔導的態度，取代打壓、開罰，參考這樣的互助合作模式，協助這些身障人士有更好工作環境與保障，並檢討現行制度，發展更多元的身障就業環境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 費鴻泰 楊玉欣